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各位股东：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一项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林洋”）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七年。公司持有亿纬林洋35%的股权，拟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截至目前，亿纬林洋上述贷款额度未实际使用，也未签署任何担保、贷款协议。为保证融资需求，亿纬林洋拟将上述贷款事项调整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七年。根据合资协议，亿纬林洋股东各自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持有亿纬林洋35%的股权，拟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亿纬林洋另一股东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持有其65%的股权，亿纬动力控股股东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亿纬林洋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1亿元。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2022-61）。

该议案已经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